合同效力是指依法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了一定的法律约束力。所谓法律约束力，可以指合同的强制力和法律保护力等。强制力表现为对合同的自觉遵守和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责任乃至制裁；法律保护力表现为合同和合同权利是依靠法律的保护力维持的。除此之外，合同的效力也可以认为是合同的实效力。

按照我的理解，合同的效力可以说是合同的能力，即这个合同能产生什么作用，作用的范围是什么，作用的力度是什么。

合同的效力可分为四大类，即有效合同，无效合同，效力待定合同，可变更、可撤销合同。有效合同，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成立并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无效合同“是相对有效合同而言的，它是指合同虽然成立，但因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共利益，因此被确认无效；效力待定的合同，是指合同虽然已经成立，但因其不完全符合法律有关生效要件的规定，因此其发生效力与否尚未确定，一般须经有权人表示承认或追认才能生效。可撤销合同；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由于意思表示不真实，或者是出于重大误解从而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予以撤销的合同。